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伍永芳、杨春燕、谢沛锦、何圣、李铭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监事伍永芳、杨春燕回避表决。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期五洲交通提供担保总金额 2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总额为 55,5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承诺。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金桥公司的独立融资能力，降低金桥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金桥公司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 亿元为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此次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次数不固定，借款余额不超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融资 26,000 万元提供担保后，金桥公司已陆续向财务公司借款共计 12,500 万元。截止目前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 6,500 万元，上述借款清偿期陆续到期。

（二）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4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黄琛杰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销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83,787.55 万元，负债总额 56,787.32 万元，净资产 27,000.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8%，营业收入 21,932.10 万元，净利润 1,460.38 万元。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金桥公司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 78,194.14 万元，负债总额 49,716.18 万元，净资产 28,477.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58%，营业收入 13,586.39 万元，净利润 1,477.72 万元。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 37,000 万元。

（二）金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偿还能力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 15.26 亿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约 13.8 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 90%，二期冷库出租率为 93%，2021 年 1-8 月租金收入为 4,886 万元，同比上涨 26%。

目前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举措搞活园区经营，加快市场提档升级，推进市场的一期升级改造、二期业态调整及二期建设；完善软硬件设施，冷链物流提质增效；外拓市场、内强管控，加快供应链业务转型；持续推进仓库商圈项目，加强金桥品牌建设力度，增强盈利能力；加大销售营销力度，创新招商宣传新思路，发展形势稳步向前。

金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未来经营情况看好，可按期归还该 2 亿元的贷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保证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5 号交投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覃虹

注册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1,784,293.85 万元，净资产 381,426.70 万元；营业收入 61,862.53 万元，净利润 35,666.92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五、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1,848.45 万元，贷款余额为 31,5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共取得贷款 0 万元，共归还贷款 71,0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规定，信贷业务服务收费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任何同信用级别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金桥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目的是为金桥公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促进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财务部对此次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一）鉴于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2A 等级，且以前担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可按期归还贷款；（二）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扶持金桥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八、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500 万元（含公司为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 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6%；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无逾期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金桥公司 2021 年 8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的年度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拟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超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方案如下：

二、发行主体：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可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四、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八、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九、担保方式：不提供担保；

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等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与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葛兴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公司这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回奕（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公司这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四通新材、宁波继峰、明泰铝业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葛兴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回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本听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秉承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其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3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1/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分别是周异助、张毅、杨旭东、韩钢、黄英强、王东、秦炜华、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王东、秦炜华回避表决。

2.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议案

拟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目标为：到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0 亿元，利润总额约 10 亿元，总资产约 300 亿元，其中利润总额目标由 8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总资产目标由 200 亿元调整为 300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地产”）拟为其参股的武汉统城地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统建”）、西安悦达悦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悦达”）、成都交投洛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中国电建地产及其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拟为其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润”）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6.5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拟为其参股的三家公司分别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中国电建地产及其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拟为其参股的一家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南国置业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事项尚待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武汉统建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中国电建地产已与武汉统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 42.84%、57.16%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十大家城中村改造项目公司武汉统建。

武汉统建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中国电建地产与武汉统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融资事项按股持股比例向武汉统建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中国电建地产拟按照 42.84%的持股比例为武汉统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7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建地产已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二）为西安悦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西安悦达为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 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通过西安中电建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西安悦达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上述股东就该融资事项按股持股比例向西安悦达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中国电建地产拟按照 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西安悦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建地产已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三）为重庆启润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中国电建地产、南国置业已与武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 35.76%、35.76%、28.48%的股权比例成立重庆浴悦城项目公司重庆启润（重庆启润不属于中国电建地产、南国置业的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重庆启润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上述股东就该融资事项按股持股比例向重庆启润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中国电建地产、南国置业拟分别按照 35.76%的持股比例为重庆启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 2.145 亿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4.29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建地产、南国置业已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四）为成都交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成都交投为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按 50%、50%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中国电建地产直接持有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成都交投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两笔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上述股东就该两笔融资事项按股持股比例向成都交投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中国电建地产拟按照 50%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成都交投的两笔融资分别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项目合作及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实现项目顺利开发运营而同比例进行的股东投入，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参股的武汉统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悦达悦睿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交投洛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电建地产及其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主要为满足项目合作及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实现项目顺利开发运营而同比例进行的股东投入，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项目合作及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实现项目顺利开发运营而同比例进行的股东投入，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 4.9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70.5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为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京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南京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智盛”）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17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南国置业持有大本营公司 100%的股权。南国置业拟为大本营公司分别参股的三家公司按大本营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尚待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担保或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广州招赢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大本营公司已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 6%、60%、34%的持股比例共同持有广州石门街项目公司广州招赢的股权。前述股东拟对广州招赢进行不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大本营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34%。

广州招赢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拟就前述融资事项向广州招赢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南国置业拟按照增资完成后间接持股比例 33%为广州招赢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5 亿元人民币；

广州招赢拟作为债务人加入供应链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申请 10 亿元供应链融资，南国置业拟按照增资完成后的间接持股比例 33%为广州招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国置业已按股权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二）为长沙京蓉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长沙京蓉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京铁房地产开发